

《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1. 釋義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第1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作出任何付款"、"黃金"、"塔利班"、"塔利班企業" 及 "證券" 的定義;

(b) 加入——

"出口" (export) 包括作為補給品付運,而就任何船舶、可潛航載具、飛機或載具而言,包括將該船舶、可潛航載具、飛機或載具帶出特區,即使該船舶、可潛航載具、飛機或載具正在運送物品或乘客亦然,亦不論其是否正以本身的動力移動;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a) 烏薩馬·本·拉丹,即委員會為施行《第1390號決議》而備存的名單內所提述、並由行政長官按照第10條指定的人;或

(b) 在(a)段所述的名單內提述、並由行政長官按照第10條指定的下述人士——

(i) 「基地」組織成員;

(ii) 塔利班成員;或

(iii) 與第(i)或(ii)節或(a)段所述的人有聯繫的個人;

"有關企業" (relevant undertaking) 指與有關人士有聯繫的企業或實體,而該企業或實體是在委員會為施行《第1390號決議》而備存的名單內提述,並由行政長官按照第10條指定的;

"武器及相關物資" (arms and related material) 包括軍械、彈藥、軍用載具、軍事設備及準軍事設備;

"船長" (master) 就任何船舶而言,包括在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第1390號決議》" (Resolution 1390)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2年1月16日通過的第1390號決議;

"塔利班" (Taliban) 指稱為塔利班的阿富汗政治派系;

"資金" (funds) 包括——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文書;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產生的價值;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

- (a) 任何武器及相關物資；或
- (b) 任何武器及相關物資的任何元件；

"擁有人" (owner) 就任何船舶而言，凡該船舶的擁有人並非其營運人，指該船舶的營運人及任何租用該船舶的人；"。

2. 禁制飛行

第 2 條現予廢除。

3. 取代條文

第 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凍結資金、財務資產等

(1) 除獲行政長官書面准許外，任何人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A. 有關人士進入或過境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有關人士不得進入特區或在特區過境。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500,000 罰款及監禁 2 年。

(3) (a) 本條並不適用而致禁止任何享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進入特區。

(b) 如有關人士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進入特區或在特區過境，則本條不適用。

(c) 如委員會在某個別情況中裁定有充分的理由支持某有關人士進入特區或在特區過境，則本條不適用。

3B.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

(1) 除獲行政長官書面准許外，任何人不得——

- (a) 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
- (b) 同意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
- (c) 作出任何作為，而該作為是相當可能會促使任何禁制物品的供應或交付的，而該等物品是——
- (d) 供應或交付予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或該人士或企業指定的對象的；或
- (e)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或該人士或企業指定的對象的。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

- (a)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物品是會——
 - (i) 供應或交付予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或該人士或企業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或該人士或企業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5) 如向有關的人或企業供應或交付有關的物品已為本條的施行而獲得准許，則第 (1)(b) 及 (c) 款不適用。

3C. 出口禁制物品予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

(1) 除獲行政長官書面准許外，不得將禁制物品自特區出口——

- (a) 予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或該人士或企業指定的對象；或
- (b) 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或該人士或企業指定的對象。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

- (a)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物品是會自特區出口——
 - (i) 予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或該人士或企業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 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或該人士或企業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5) 本條並不適用而致損害任何其他禁止或限制自特區出口物品的法律。

3D. 提供某些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1) 除獲行政長官書面准許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

(a)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提供的；或

(b)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3E. 載運禁制物品以向有關人士或

有關企業供應或交付

(1) 本條適用於下述船舶、飛機及載具，並就下述船舶、飛機及載具而適用——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i) 在特區的人；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d) 在特區的載具。

(2) 在不局限第 3B 條的原則下，除獲行政長官書面准許外，任何船舶、飛機或載具均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部分——

(a) 載運禁制物品予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或該人士或企業指定的對象；或

(b) 載運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或該人士或企業指定的對象。

(3) 如船舶、飛機或載具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使用，指明人士（如有多於一名指明人士，則每名指明人士）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為施行第 (3) 款，"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擁有人或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指當其時租用該船舶的人；或
 - (ii) 如該船舶的船長是——
- (A) 在特區的人；或
- (B)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
- 則指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營運人或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指當其時租用該飛機的人；
 - (ii) 如該飛機的營運人是——
- (A) 在特區的人；
- (B)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C)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則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如該飛機的機長是——
- (A) 在特區的人；或
- (B)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
- 則指該機長；
- (e) 就任何載具而言，指該載具的營運人。
- (5) 在就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
- (a)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部分——
- (i) 載運予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或該人士或企業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或該人士或企業指定的對象，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本條並不適用而致損害任何其他禁止或限制船舶、飛機或載具的使用的法律。

(7) 如自特區向受禁制目的地供應、交付或出口有關的物品已根據第 3B 或 3C 條獲得准許，則本條不適用。

3F. 索取關於物品抵達目的地的證據的權力

(1) 已自特區出口的禁制物品的出口人或付運人須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在行政長官所容許的時限內交出令行政長官信納的證據，證明該等物品已抵達——

- (a) 按根據本規例批予的准許可將該等物品供應或交付至的目的地；或
- (b) 本規例並不禁止該等物品供應或交付至的目的地。

(2)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沒有同意亦沒有縱容該等物品抵達第 (1)(a) 或 (b) 款所述的目的地以外的目的地，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G. 關於物品的聲明：搜查的權力

(1) 即將離開特區的人須應獲授權人員的要求——

(a) 聲明他是否攜有任何禁制物品，供交予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或供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或該人士或企業指定的對象；及

(b) 交出他攜有的在 (a) 段所述的任何禁制物品，

而該人員及任何按該人員的指示行事的人可搜查該人，以確定該人是否攜有任何該等物品。

(2) 根據第 (1) 款進行的搜查，只可由與被搜查的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根據第 (1) 款作出聲明、沒有根據該款交出任何物品或拒絕容許根據該款向他進行搜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4) 任何人根據本條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聲明，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聲明，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3H. 調查可疑船舶等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E 條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行將在違反該條的第 (2) 款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與該船舶及其所載的貨物有關的資料，以及交出與該船舶及該等貨物有關的文件和該人員指明的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船舶正在或行將在違反第 3E(2) 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當場或經考慮依照根據第 (1)(b) 款所作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為防止觸犯或繼續觸犯該違反事項或為進行調查而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行動——

(a) 指示船長或租用人除非取得任何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的貨物的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b) 要求船長或租用人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步驟——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或行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任何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任何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及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該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及其所載的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任何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及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開往該人員在與船長或租用人協議下所指明的其他目的地。

(3)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如——

(a) 不遵從根據第 (2)(a) 款作出的指示；或

(b)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或沒有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本條作出的要求，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如在回應根據本條作出的要求時，向有關的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該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5) 船舶的船長、租用人或船員如蓄意妨礙獲授權人員（或任何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他在本條下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在不損害第 (3)、(4) 及 (5) 款的原則下，如——

(a) 船長或租用人拒絕或沒有遵從根據第 (2)(b) 款作出的要求；或

(b) 獲授權人員在其他情況下有理由懷疑如此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

獲授權人員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登上有關船舶，或授權登上有關船舶，並可使用或授權使用合理武力。

(7)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b) 指明應在何時及何地提供資料、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8) 本條並不適用而致損害任何其他就船舶而賦予權力的法律，或損害任何其他就船舶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船舶而施加的法律。

31. 調查可疑飛機等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E 條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行將在違反該條的第 (2) 款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與該飛機及其所載的貨物有關的資料，以及交出與該飛機及該等貨物有關的文件和該人員指明的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該飛機在特區，任何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經考慮依照根據第 (1)(b) 款所作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進一步要求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如該進一步的要求是向上述所有人作出的）上述所有人獲得任何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及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3)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或沒有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本條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本條作出的要求時，向有關的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該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5)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機長或機員如蓄意妨礙獲授權人員（或任何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他在本條下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在不損害第 (3)、(4) 及 (5) 款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 款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該人員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a) 進入或授權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登上該飛機；

(b) 扣留或授權扣留該飛機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c) 使用或授權使用合理武力。

(7)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b) 指明應在何時及何地提供資料、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8) 本條並不適用而致損害任何其他就飛機而賦予權力的法律，或損害任何其他就飛機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飛機而施加的法律。

3J. 調查可疑載具等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在特區的載具曾經、正在或行將在違反第 3E(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載具，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b) 要求該載具的營運人及駕駛人或他們其中一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與該載具及其所載的物品有關的資料，以及交出與該載具及該等物品有關的文件和該人員指明的物品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c) 當場或經考慮依照根據 (b) 段所作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物品後，進一步要求該載具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安排該載具及其所載的任何物品留在特區，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任何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載具及其所載的物品可離開為止。

(2) 載具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或沒有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本條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載具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本條作出的要求時，向有關的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該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4) 載具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蓄意妨礙獲授權人員（或任何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他在本條下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在不損害第 (2)、(3) 及 (4) 款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c) 款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該人員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

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進入任何土地，以及登上或授權登上該載具；
- (b) 扣留或授權扣留該載具及其所載的任何物品；及
- (c) 使用或授權使用合理武力。

(6)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物品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及何地提供資料、交出文件或物品以供檢查的權力。

(7) 本條並不適用而致損害任何其他就載具而賦予權力的法律，或損害任何其他就載具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載具而施加的法律。

3K. 披露資料或文件

(1) 依照第 3H、3I 或 3J 條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交出或檢取的任何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文件的人，或在緊接該文件被檢取前管有該文件的人，已給予同意作出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本可根據本規例獲賦權要求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須是在獲得作出指示的機關批准的情況下，經由作出指示的機關轉交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而作出披露的，或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作出披露的。

(2) 為第 (1)(a) 款的施行——

- (a) 如任何人僅以另一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資料或管有文件，該人不得對有關披露給予同意；及
- (b) 如任何人本身有權取得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該人可對有關披露給予同意。

3L.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 3H、3I 或 3J 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及提供他已獲授權的證據。"

5. 與准許的申請、附加於准許的條件等有關連的罪行

第 4(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第 2(1) 或 3(1) 條" 而代以 "本規例"。

6. 證據及資料的取得

第 5(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便利行政長官或他人代他取得關於任何人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證據。"

7. 罰則及法律程序

- (1) 第 6(1)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第 2(2) 條"。
- (2) 第 6(2) 條現予廢除。

8. 准許的批予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 "第 2(1) 或 3(1) 條" 而代以 "本規例"。

9. 例外情況

第 8 條現予廢除。

10.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第 9(2) 條現予修訂，廢除 "第 2(1) 或 3(1) 條" 而代以 "本規例"。

1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0. 行政長官的指定權

行政長官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某人、企業或實體為於委員會為施行《第 1390 號決議》而備存的名單中所提述的人、企業或實體。"

12. 證據及資料

附表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1A) 獲該手令授權的人在行使第 (1) 款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及提供他已獲授權的證據。";

(b) 在第 (5)(c) 款中，廢除 "塔利班" 而代以 "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

(c) 廢除第 (5)(d) 款而代以——

"(d) 爲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作出披露，或爲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作出披露。"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2 年 7 月 12 日

註 釋

本規例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訂立。

2.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1999 年 10 月 15 日及 2000 年 12 月 19 日分別通過《第 1267 號決議》及《第 1333 號決議》，就烏薩馬·本·拉丹、塔利班及阿富汗領土實施制裁。鑑於阿富汗局勢的轉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2 年 1 月 16 日通過《第 1390 號決議》，以保留、修訂或終止《第 1267 號決議》及《第 1333 號決議》的若干條文。《第 1390 號決議》要求成員國禁止向烏薩馬·本·拉丹、「基地」組織、塔利班及與其有聯繫的人供應或交付武器及相關物資，及禁止向上述人士提供相關的技術協助及訓練。此外，該決議亦禁止向上述人士提供資金，並限制他們進入成員國的領土或在成員國的領土過境。

3. 爲實施《第 1390 號決議》，現修訂《聯合國制裁 (阿富汗) 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4. 需注意本規例在落實安全理事會在《第 1390 號決議》中的決定時，亦已同時將安全理事會於 2002 年 1 月 15 日通過的《第 1388 號決議》付諸實行。(註：《第 1388 號決議》已終止對阿里阿納航空公司飛機實施制裁，而《第 1390 號決議》進一步終止對由塔利班擁有、租用或營運的任何飛機，或由他人代塔利班擁有、租用或營運的任何飛機實施制裁。)